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道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讯道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讯道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讯道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讯道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讯道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0 日对讯道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张玉峰（律师委员）、余中华（注册会计师委员）、李蕙（行业专家）、朋兴明、于冬梅、张翊维，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讯道股份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道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5 日，讯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讯道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及销售；电器开关、插座、视频监控器材的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讯道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讯道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讯道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讯道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道有限”）成立于1999年12月10日。2015年11月15日，讯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年1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5,000万元。

报告期内，杨少波持有公司70.00%股份，杨良心持有公司20.00%股份，杨少波、杨良心系夫妻关系，杨少波同时担任盈讯投资普通合伙人，杨良心担任盈讯投资有限合伙人，两人合计持有盈讯投资100%股份，盈讯投资持有公司10.00%股份，因而，杨少波和杨良心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及销售；电器开关、插座、视频监控器材的销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几乎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比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情况，但这些瑕疵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公司股改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改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993,736.36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1: 0.961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50,000,000.00 股，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993,736.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6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余额 1,993,736.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以净资产折股，未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讯道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讯道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少波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杨良心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盈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另外，杨少波持有盈讯投资 70.00%的股份，杨良心持有盈讯投资 30.00%的股份。故杨少波和杨良心共同持有盈讯投资 100%的股份。杨少波与杨良心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尽管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良好的管理机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如果杨少波、杨良心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监控器材、开关插座的生产及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2%、19.16%和 2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分别为-4.72%、1.43%、4.58%。公司的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公司未来应在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降低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此来提高净利率,若公司未来因业绩不善导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将会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 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87),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的备案登记,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 出口退税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802,540.83 元、3,337,985.71 元、3,471,184.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70%、363.33%、139.96%,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现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等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流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3%、27.87%和 47.63%，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3.14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2.24 和 0.66。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且无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但 2015 年 1-9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尤其是速动比率下降至 0.66，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6、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77.86 万元、7,852.72 万元、4,551.88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国际铜价持续走低，导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进货量均有所缩减，公司针对这种不景气的市场状况在开发国内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海外市场，并且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30.05%、36.20%，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着销售市场不确定的影响，营业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7、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78,244.00 元、14,498,035.45 元和 30,884,414.72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0%、21.12%和 31.11%。与 2013 年末、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存货生产及库存管理方法。公司的电线电缆、监控器材、开关插座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均在 20%以上，因此，存货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出口地区的相关政策及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海外业务。2013 年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539.90 万元、2,359.41 万元和 1,647.6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7%、20.18%和 27.18%；公司国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38,897.85 元、32,061.66 元、521,296.5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74%、3.49%、21.02%。随着公司国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出口地区出现政治、经济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国外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